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要點

107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置校園霸凌事件,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處理霸凌事件設置校園霸凌因應小組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,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、調查、確認等事項。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,並由教師代表 3人、學生代表2人,以及家長代表1人(學務處推薦,由校長聘任)等擔任委員。上述人 員均為無給職,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小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因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, 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,綜理各項行政事務,幕僚作業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兼任。

三、疑似校園霸凌案件通報來源:

- (一)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家長、法定代理人提出調查申請。
- (二) 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教職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應即通報。
- (三)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 之報導或通知。

四、案件受理方式與窗口:

- (一)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,採書面受理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受理窗口為校安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(三) 疑似性霸凌事件,則依本校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作業流程處理。
- 五、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,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,經確認成案後,應指派1位委員負責調查,並從個案之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、授課老師、系學會代表等,遴選 3至5人成立調查小組實施調查訪談,且於1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。
- 六、因應小組需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調查內容召開會議決議處理完畢,並以書面 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,且告知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程序。
- 七、因應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

由	身 分	□被害人□家長□教職員	[工□學生□媒體□其他	٤		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	性別			
	身分證號碼 (學號)		聯絡電話			
71	居住地址					
	被害人姓名		被 害 人 班級及學號			
	行為人姓名		行為人與被			
	(加害人)		加害人關係			
事實內容	發生過程、時間(請條列)	並檢附之;無者免填)				
相	(請條列附件,	亚檢附之,無者免填)				
鵑						
證						
據				_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:		구 ·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